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2〕89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和《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各中心站，机关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粤府〔2022〕70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

（2022）19号）要求，为进一步履行行政许可法定职责，规范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和《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地震局

2022年12月13日

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粤府〔2022〕70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广东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地震局负责广东省行政区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省行政区内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应报中国地震局组织审定。

第四条　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负责重大

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归口管理，负责受理申请、形式审查、资料建档、审定决定、成立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广东省地震局实施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定与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可向广东省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2 份，加盖公章，见附件）；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2 份，加盖公章，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由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是否属于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十一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广东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服务窗口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加盖专用印

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鼓励申请人在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前，先向广东省地震局提交申请表，便于实施过程指导，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完成后，再正式提交申请。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由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必要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十五条 广东省地震局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建议，作出书面决定，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或局章），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申请人，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

书面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六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广东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 10 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2.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3.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图

4.广东省地震局关于XX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的批批复（样本）

5.广东省涉及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重大工程范围

附件 1

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工程概况</td><td>总投资额</td><td colspan="3">xxx 亿元</td></tr>
<tr><td>工程类型</td><td colspan="3">（例：水利水电工程）</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例：xxx 水电站工程，位于基本地震动参数 0.10g 地区，坝高 250m，属于大（1）型工程。）</td></tr>
<tr><td>进展状况</td><td colspan="3">☐规划　☐可研　☐设计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概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立项审批概况</td><td>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批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总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填表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申请材料清单</td><td colspan="4">☐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2 份）；
☐地震剖面、钻孔及波速测试、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2 份）；
☐以上全部材料的电子版。</td></tr>
<tr><td>是否同意公开报告</td><td colspan="4">是☐；
否☐；　不公开理由：☐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涉及知识产权；
☐涉及个人隐私；☐其他（请详细说明）：</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4">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国家标准名称：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二、到现场次数：0 次；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修改补充、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不计算在本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

三、办理形式：网上办理、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材料申请。

四、事项名称短名：无。

五、受理范围

（一）工程项目范围（见附件 5）

（二）安评单位条件：

1.在“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http://183.62.24.14:7170/dzcpweb/public）中注册并通过审核的安评单位（按照下面 2、3 款审核）。

2.符合《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3 个专业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

人员，且每个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条件见下款）；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安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经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具体从业条件如下：（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2）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专业相关的学习或研究工作背景；（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4）年龄应不超过 70 周岁；（5）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监督方式：投诉电话：020-87683922。

七、材料清单

（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2 份，加盖公章，附件 1）；

（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网上办理 1 份（同时提交 word 版和pdf 版），现场申请 12 份，加盖公章，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三）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3）

（一）受理

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批人：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办理结果：1.符合条件的系统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批标准：1.符合办事指南中受理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二）审查

从地震安全性评价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时限：12 个工作日

审批人：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办理结果：无

审批标准：符合《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和行业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三）决定

时限：2 个工作日内

审批人：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办理结果：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的批复（样本见附件4），并将审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抄送工程所在地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九、实施主体：广东省地震局。

十、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87682901

咨询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大院洪都大厦A栋2408办公室

十一、收费项目信息：不收费。

十二、其他信息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粤府〔2022〕70号）、《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

（二）权利与义务：知情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十三、监管职责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对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负有直接监管职责，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行政许可批复应用在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

附件 3

广东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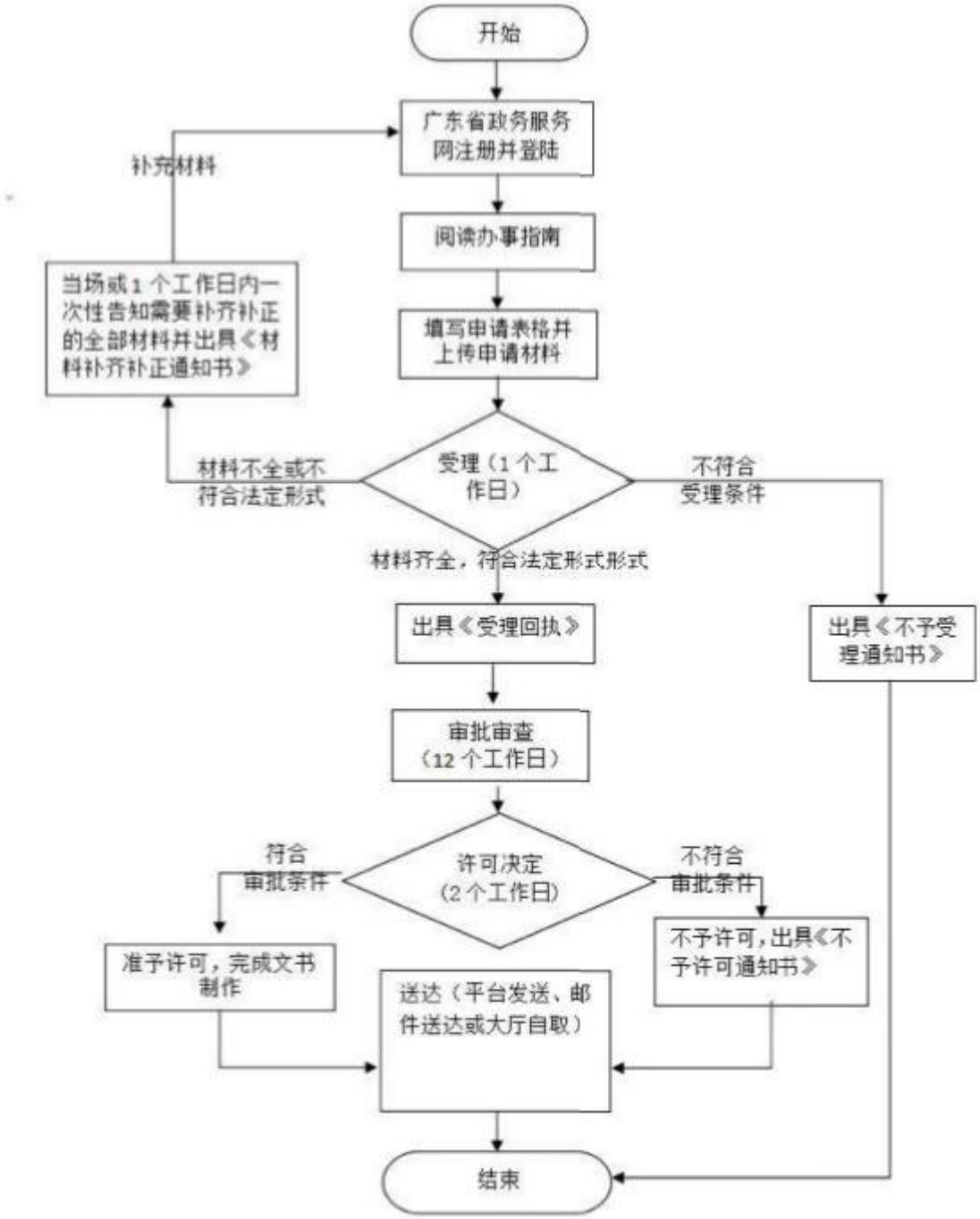

附件 4

粤震安评〔2022〕**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 XX 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XX 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粤府〔2022〕70 号），我局组织专家对 XX 公司承担的《XX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同意报告通过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报告对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同意报告对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的分析评价意见。

三、同意报告给出的工程场地水平向地震动参数（见下表）。

工程场地水平向地震动参数值（5%阻尼比）

场地	超越概率值	A_{max} (gal)	K	α_{max}	T_g (s)	γ

报告符合国家标准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报告结果为XX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现予批准。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确保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广东省地震局

****年**月**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涉密涉敏

抄送：XX市地震局。

附件 5

广东省涉及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重大工程范围

一、核工程

1.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动力装置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二、水利水电工程

6.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 1、2 级建筑物。

8.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和 3 级大坝。

三、电力工程

9.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

10.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四、石油化工工程

11.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

12.石油化工钢制设备中公称容积大于等于30000m^{3}的立式圆筒形储罐和高度大于80m的裙座式直立设备。

13.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高危石油化工工程。

五、海洋工程

14.大型海洋风电场。

15.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

16.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重要海洋建设工程。

六、防灾救灾建筑

17.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规定的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8.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19.省级及以上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筑。

20.重大单列防空设施。

21.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七、交通运输工程

22.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40g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

23.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20g及以上地区的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建筑。

24.公路工程的A类桥梁、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40g及以上地区的B类桥梁。

25.A类隧道和位于抗震设防地震动分档0.4g地区的特长隧道。

26.水深大于20m、墩高大于80m、跨度大于150m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27.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150m的拱桥。

28.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

29.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八、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

30.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31.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含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32.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250m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300m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九、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33.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建筑。

34.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35.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十、经国务院批准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重大工程

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重大工程或特定区域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考虑当前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建设水平，根据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第三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必须遵守本细则。

广东省地震局负责广东省行政区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以及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地

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重大工程施工图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本细则规定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机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负总责。

第六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从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应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3 个专业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条件见下面第五项）；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安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经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具体从业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在

职职工或聘用人员；

2.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专业相关的学习或研究工作背景；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年龄应不超过 70 周岁；

5.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安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中注册并接受从业条件审核（按照上述的第六条审核）。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为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统一公布备案人员。

第八条 安评单位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安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质量责任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安评单位应当建立质量管控制度，保障评价工作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广东省地震局应当采取年检及不定期抽查的方法，对安评单位的从业条件进行核查，符合从业条件的安评单位在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三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流程：

（一）提交实施方案。安评单位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之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将安评实施方案报项目所在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实施方案应有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地震钻孔数量、钻孔布置图、技术要求、现场工作计划以及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开展现场工作。安评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标准及规范（《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等）开展现场工作。

（三）安评现场工作检查。省地震局及市县（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方案对项目现场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并在信息平台反馈抽查检查结果。

（四）编制安评报告。安评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构造评价；

（四）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五）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分析；

（六）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七）评价结论；

（八）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三）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四）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五） 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

（六）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七） 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八）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九）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第十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三个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安评单位公章。

第四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委托安评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省地震局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委托安评单位）提交的安评报告，

应当包括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地震局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

（一）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工程范围见附件 1）；

（二）省行政区内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特定区域主要指广东省行政区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等）。

跨省（ 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省行政区内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具体见附件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报中国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程序：

（一）建设单位（或委托安评单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二）省地震局形式审查通过后委托省地震学会开展技术审查；

（三）省地震学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的方式，特殊情况经省地震局同意可进行函审），形成技术审查意见；会审时，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应负责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

（四）省地震局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五）省地震局将审定的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安评单位）和有关市、县（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同时提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

（三）行业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二）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三）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四）分析论证的科学性；

（五）结论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主要确定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分析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技术审查专家组全体同意通过的，为通过；

（二）技术审查专家组三分之一以下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

报告和修改说明，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后通过；

（三）技术审查专家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省地震局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不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二十四条 省地震局应当妥善保管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一）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经修改的应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技术审查会议通知和签字的专家审查意见；

（三）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省地震局负责组织或委托省地震学会开展技术审查，所需技术审查费用由技术审查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和安评单位摊派。

第五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专家的选聘和解聘。

（一）省地震局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方式选聘技术审查专家，建立省级技术审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省级技术审查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地震学、地震地质、工程地震等地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

3.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4.依法履行技术审查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三）技术审查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地震局应将其解聘：

1.不符合前款规定；

2.本人申请不再担任技术审查专家；

3.存在细则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4.受到刑事处罚。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专家按照下列原则抽取：

（一）技术审查组织单位针对每一份安评报告组建一个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 9 名技术审查专家组成。

（二）技术审查专家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由技术审查组织单

位抽取。组成成员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

（三）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相关专业正高级专家担任。

（四）被抽取的技术审查专家因故参加不了技术审查，需说明理由，技术审查组织单位进行记录归档备查。重新抽取专家直至符合评审规定的专家人数和标准。一年内累计三次被抽中并不参加评审的专家暂停一年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专家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技术审查前三年内，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技术审查专家发现本人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安评工作主管部门发现技术审查专家与其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安评报告编制单位也可主动申请相关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回避（一般不超过3人），但需说明理由，由安评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回避申请。

第二十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技术审查工作纪律，按照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和审查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组长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和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客观给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省地震局建立技术审查专家不良记录公示机制。技术审查专家未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审的，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参加评审活动，并对不良记录进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省地震局建立安评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监督复核工作机制，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中国地震局层面 3 名正高级及以上专家对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投诉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意见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原评审意见无效；同一名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被投诉 2 次且复核均存在问题的，取消其安评专家资格，并计入不良记录进行公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地震监测中心站为技术支撑，对本行政区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本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起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地震局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单位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明确涉及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宜，参照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行政区内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除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省行政区内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广东省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例外清单（见附件3）外），可使用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应由广东省地震局审定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清单

2. 应报中国地震局审定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清单（暂行）

3. 广东省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例外清单

附件 1

应由广东省地震局审定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清单

一、水利水电工程

1.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以下（不包括 0.10g）地区的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

2.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3 级大坝。

二、电力工程

3.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

4.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三、石油化工工程

5.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

6.石油化工钢制设备中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30000m^3 的立式圆筒形储罐和高度大于 80m 的裙座式直立设备。

7.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高危石油化工工程。

四、海洋工程

8.大型海洋风电场。

9.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

施。

10.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重要海洋建设工程。

五、防灾救灾建筑

11.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规定的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I 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2.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13.省级及以上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筑。

14.重大单列防空设施。

15.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六、交通运输工程

16.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40g 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

17.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20g 及以上地区的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建筑。

18.公路工程的 A 类桥梁、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40g 及以上地区的 B 类桥梁。

19.A 类隧道和位于抗震设防地震动分档 0.4g 地区的特长隧道。

20.水深大于 20m、墩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21.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150m的拱桥。

22.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

23.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七、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

24.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25.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含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26.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250m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300m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八、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27.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建筑。

28.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29.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九、经国务院批准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重大工程

附件 2

应报中国地震局审定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清单（暂行）

一、核工程

1.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动力装置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6.坝高超过 200 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8.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 10 万年） 以来活动断层通

过的 1 级、2 级大坝。

三、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

附件 3

广东省特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例外清单

一、核工程

1.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动力装置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二、水利水电工程

6.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 1、2 级建筑物。

8.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和 3 级大坝。

三、电力工程

9.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

10.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四、石油化工工程

11.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

12.石油化工钢制设备中公称容积大于等于30000m³的立式圆筒形储罐和高度大于80m的裙座式直立设备。

13.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高危石油化工工程。

五、海洋工程

14.大型海洋风电场。

15.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

16.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重要海洋建设工程。

六、防灾救灾建筑

17.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规定的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8.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19.省级及以上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筑。

20.重大单列防空设施。

21.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七、交通运输工程

22.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40g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

23.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20g及以上地区的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建筑。

24.公路工程的A类桥梁、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40g及以上地区的B类桥梁。

25.A类隧道和位于抗震设防地震动分档0.4g地区的特长隧道。

26.水深大于20m、墩高大于80m、跨度大于150m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27.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150m的拱桥。

28.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

29.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八、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

30.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31.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含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32.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250m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300m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九、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33.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建筑。

34.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35.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十、经国务院批准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重大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地震局、省政府、省档案馆。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